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
承辦人：曾上洹

電話：02-2881-2021\*2904

傳真：02-2889-1578

電子信箱：jlsyp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106000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南部院區「日本美術之最-東京、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」憑票根核實給予環境教育時數乙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充說明本院106年1月10日台博秘字第1060000405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為確保時數登錄之正確性，請各機關(構)環境教育指定承辦人員並依下列方式登錄環境教育時數：
  - (一)參觀人員應於購票時，主動出示證件，並請本院南院售票人員於票根標記購票時間，參觀完畢後至南院服務台請服務人員註記當下時間於票根，相關時點均需蓋南院戳章後始能認定。
  - (二)請各機關(構)依上開起迄時間核實給予環境教育時數，最高核予4小時。
  - (三)參觀人員在該票根簽名後繳交所隸屬服務機關(構)環境教育指定承辦人員彙整，指定承辦人員應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，登錄環境教育時數，並將票根留存於該單位

高雄市政府 1060116



\*10600347700\*

以備查驗。

(四)倘有已依前函通知而參觀完竣者，請自行出具參觀票根及註明參觀起迄時間，並簽名後，由該機關(構)環境教育時數指定承辦人員核實給予環境教育時數，並將票根留存於該單位以備查驗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器物處、書畫處、圖書文獻處、文創行銷處、教育展資處、南院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安全管理室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

2017-01-16  
文  
章  
交  
10:20:20

裝  
訂

32  
訂

線